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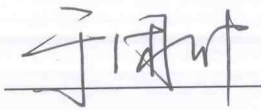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佩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72号）。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8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周文军

罗实劲

2018年 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8年1月17日